

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永资矿告字〔2024〕004号

受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现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出让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名称地址

1.1 出让人

名称：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267号

1.2 交易平台

名称：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

2. 挂牌出让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不低于起始价”和“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3. 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

3.1 采矿权名称：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2 采矿权编号：永资矿网挂〔2024〕004号

3.3 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4 地理位置：新田县龙泉街道

3.5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准采标高及面积（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拐点坐标	
	X	Y
1	2867004.47	37613922.93
2	2866959.90	37614112.50
3	2866915.07	37614124.40
4	2866710.03	37614034.72
5	2866745.95	37613931.83
6	2866837.24	37613820.69
7	2866912.32	37613775.87
准采标高：+387至+335米标高 矿区面积：0.0633平方千米		

3.6 资源储量：根据《关于〈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永自然资储备字〔2022〕004号），截止2022年10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442.0万

吨，（其中，原矿界范围剩余资源量0.7万吨，扩界新增控制资源量441.3万吨），本次出让保有资源量441.3万吨（162.24万立方米）。

3.7生产规模：60万吨/年

3.8拟出让年限：8.2

3.9挂牌出让起始价1386万元，增价幅度为20万元，竞买保证金金额为2058.55万元。

3.10出让收益率：/

3.11出让收益缴纳：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其中首次征收比例为成交价的20%（竞得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5年内均摊缴清，即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内每年缴纳成交价的16%。

3.12准入条件（竞买人资质）

3.12.1 竞买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营利法人；

3.12.2 竞买人应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12.3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3.12.4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12.5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3.12.6 竞买人应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58.55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277.2万元，“净矿”出让成本372.27万元，原采矿权人固定资产评估价值1406.98万元，原矿界剩余资源量价值2.1万元）。原采矿权人（拟设采矿权矿规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调整或整合的应当与原采矿许可证登记一致）参与竞买时，可免于缴纳原采矿权人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和原矿界剩余资源量价值的保证金，即原采矿权人应缴纳保证金人民币649.47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277.2万元，“净矿”出让成本372.27万元）。保证金缴入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4. 其他要求

4.1 经核，拟设采矿权符合《新田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设置类型为调整，界内有新田县聚鑫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号：C4311282010127120096959，有效期至2020年9月14日）。

4.2 根据《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永矿开发评字〔2023〕01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33.16万吨。设计生产规模60万吨/年（22.06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7.2年。产品方案为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碎石骨料和机制砂，设计采矿回采率

98%。

4.3 根据《〈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确定出让收益为1388.05万元（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为442.0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433.16万吨），本次出让保有资源量441.3万吨，可采储量432.47万吨，本次出让收益为1385.84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3.2元/吨·矿石。

4.4 已编制《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根据评审通过的审查意见计提生态修复基金。

4.5 根据《新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17.2808公顷（合259.212亩）。其中露天采场占地6.3332公顷，加工区占地5.6973公顷，生活区办公区占地0.4675公顷，废石（土）临时堆放区占地0.7549公顷，堆料场占地3.5384公顷，进场道路面积0.3767公顷，截排水沟占地0.1055公顷，沉淀池占地0.0073公顷。占地类为采矿用地、林地、农村道路、园地、自然保留地、农村居民点用地、公路用地等，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区三线”无重叠。采矿项目涉及用地，按照《湖南省采矿项目用地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要求落实。

4.6 该矿区“净矿”出让前期成本372.2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其中，根据《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龙泉街道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净矿”出让县级成本的审查意见》，县级前期投入成本335.55万元（包含技术服务费用67.27万元，土地使用和房屋补偿费用268.28万元）；市级前期投入成本费用36.72万元。

4.7 拟设矿权范围占用原矿权的资源量0.7万吨，按永州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3.0元/吨·矿石计算，价值为2.1万元。

4.8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4.9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10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4.11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后方可生产，正式投产满一年后的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4.12 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另需在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之前一次性支付“净矿”出让成本共372.27万元，包括支付县级“净矿”出让成本335.55万元，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田县支行；银行账号：1910 0212 2920 0016 366；专户名称：新田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支付市级“净

矿”出让成本为36.72万元，其中，编制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生态修复方案等三个报告方案费用合计为33.6万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北路支行，银行账号：4305 0175 5036 0933 3333，账户名称：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编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费用为3.12万元，开户银行：长沙银行瑞昌支行，账号：8002 1424 3808 016，账户名称：湖南国矿咨询有限公司。

4.13 因拟设采矿权为新田县聚鑫采石场已设采矿权调整，故本次竞得人（原采矿权人竞得除外）需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前一次性支付新田县聚鑫采石场剩余资源量价值2.1万元和实物资产评估市场价值1406.98万元，共计1409.0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万捌佰元整）。实物资产评估市场价值包含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评估价值，详见《新田县自然资源局拟核实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所涉及的新田县聚鑫采石场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求是资评报字〔2023〕第017-1号）。若未如期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竞得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新田县聚鑫采石场已承诺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无条件配合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相关手续，承担原采矿权退出范围内的生态修复责任。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支行；银行账号：4300 1590 0710 5250 2662；专户名称：新田县聚鑫采石场。

4.14 当地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协助采矿权人开展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使用工作，配合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4.15 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为原采矿权人新田县聚鑫采石场，竞得人直接向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若为其他竞得人，由原采矿权人申请注销该采矿权后，竞得人向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

4.16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胥哲 电话：0746-8373223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肖龙祥 电话：0746-471223

5. 挂牌文件获取及相关时间规定

5.1 挂牌文件获取

挂牌出让文件从网上下载获取，意向竞买人可通过网络浏览器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看“矿业权出让”交易信息，再点击相应项目的出让公告，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交易系统使用手册》、相应项目拟出让的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等。

5.2 相关时间规定

5.2.1 公告时间：2024年07月31日08时00分—2024年08月28日16时30分。

5.2.2 申请和资格审查纸质材料送达时间：2024年07月31日08时00分—2024年08

月28日16时30分。

5.2.3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8日16时30分。

5.2.4资质审查时间：2024年08月29日08时00分—2024年09月02日17时30分。

5.2.5挂牌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时00分—2024年09月18日10时00分。

5.2.6如挂牌截止前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竞买人报价，则在挂牌截止时，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请及时关注系统页面。

5.2.7报价时间：挂牌开始至竞价活动结束。

6. 参与方式与程序

6.1注册，办理、激活、绑定数字证书

意向竞买人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网上办事大厅”进入“注册登记”，进行在线注册、在线办理CA证书，然后点击“登录注册平台”进行在线激活和绑定数字证书。

6.2申请及提交资质证明相关材料准备

意向竞买人在申请和资格审查纸质材料送达时间内登陆交易系统报名申请，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同时按要求上传资质证明相关材料，并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送达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4室签收（电话：0746-8368135）。

7. 现场踏勘

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协助，踏勘费用自理。

8. 挂牌报价、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8.1挂牌报价

8.1.1交易系统从挂牌时间开始接受合格竞买人的报价。

8.1.2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显示为当前最高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8.1.3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挂牌期限届满，交易系统进入限时竞价程序，竞价规则详见交易须知。

8.2确定竞得人

挂牌或竞价截止，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并按下列规定确认交易结果。

8.2.1挂牌期间无人报价

挂牌期间无人报价的，挂牌截止时，交易系统显示不成交。

8.2.2挂牌期间仅有1人有效报价

挂牌期间仅有1人有效报价（含1人多次有效报价）的，挂牌截止时，该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8.2.3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

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

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8.3 成交确认

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即时显示交易结果，向竞得人发送《成交确认书》和《交易服务费缴纳通知书》。竞得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完成交易服务费后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8.4 成交结果公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在交易系统、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同时推送给出让人，由出让人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发布。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成交确认书》推送给出让人。

9. 签订合同

竞得人须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10. 保证金处置

采用保证金方式的，竞价结束后，未竞得人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由系统自动原路退还，不计利息。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保证金直接退还竞得人或划转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其他按要求需缴纳的费用，多余部分退还竞得人，不计利息。

11. 风险提示

11.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11.2 本次挂牌出让的采矿权，其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并由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备案，但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矿山资产价格等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竞买申请人可自行前往踏勘，风险自行评估。竞买人报名参与竞买，即视为已预知风险的存在，竞买成交后必须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1.3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不同意设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交易服务费不予退付。

12.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提出和处理方式

12.1 对矿业权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情形或对本矿业权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可在挂牌截止前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

12.2 对出让采矿权的异议，由出让人答复，对出让交易程序的异议，由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答复。

12.3 一经成交确认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项目区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挂牌出让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13. 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

13.1.1 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3.1.2 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13.1.3 采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13.1.4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湖南省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湖南省矿业权出让合同》的。

13.1.5 竞得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出让收益率矿种矿业权为成交价部分，出让收益金额矿种矿业权为首期缴纳部分）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13.1.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13.2 违约责任

13.2.1 竞买人有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并进行公开通报。涉嫌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3.2.2 竞得人有12.1第1、2、3、4款违约情形的，取消其竞得资格并从保证金中划缴交易服务费（使用保函参加竞买的，要求兑付保函）并取消竞得人资格，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出让人有权向竞得人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成交价1000万元以下的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人损失的，竞得人还应当赔偿其它损失，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使用保函参加竞买的，要求兑付保函）。

13.2.3 出让人违约，按照行政许可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4、需要说明的问题

14.1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出让文件及相关附件均为本次挂牌的法定文件。出让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方政府、竞得人均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营商环境。竞买人提交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与以上法定文件格式及要义不相符的，均须按相关条约执行。逾期送达资格审查纸质材料，不予受理。

14.2 本次挂牌采用起始价等于底价的方式进行，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竞得后，竞得人应严格按出让方案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4.3 生产过程中，采矿权人应根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边开采、边治

理”的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5、联系方式

15.1项目详情：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746-8373223

15.2 交易过程：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46-8368135

15.3 现场踏勘：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肖龙祥 联系电话：0746-471223

未尽事宜，请从交易系统下载并阅知挂牌出让文件及相关附件。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31日